

关于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成立后每满 18 个月开放 15 个工作日，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，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，开放期顺延。本集合计划即将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、202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8 日、1 月 11 日至 1 月 15 日、1 月 18 日迎来第二个常规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前述常规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开放期业务说明

1、参与：

（1）参与金额限制：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（含参与费），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。

（2）参与费：1.2%。

（3）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（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申购费用=申购金额×申购费率

净申购金额=申购金额-申购费用

申购份额=净申购金额/T 日计划单位净值

委托人多笔参与时，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。

2、退出：

（1）退出费用：

份额持续持有时间（L）	适用退出费率
L<365 个自然日	0.5%
365 个自然日≤L<730 个自然日	0.3%
L≥730 个自然日	0

（2）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（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退出总额=T 日计划单位净值×退出份额-业绩报酬

退出费=退出总额×退出费率

退出金额=退出总额-退出费

(3) 退出的限制与次数:

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, 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。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, 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。

3、业绩报酬:

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,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、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, 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(如不存在, 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, 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)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,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, 对 R 大于 5% 的部分计提 20% 的业绩报酬。

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及原则等详见《合同》第十三部分 “集合计划的费用、业绩报酬与税收” 的相关约定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, 不构成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, 需签署《合同》后提交参与申请; 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, 无需要重复签署《合同》, 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。

2、退出时将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, 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。

3、参与/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, 可于 T+2 日后在办理参与/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/退出确认情况。

4、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, 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合同》和《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, 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,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

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，网址：
www.dfham.com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5 日